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四）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五）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六）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七）管理公共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工作。协调推进全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综合管理县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

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八）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九）管理、指导全县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全州、全县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管理我县承办的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管理。

（十）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宣传教育、抢救维修、协调配合考古发掘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指导、推动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

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文化体育室、广播电视管理室、旅游推广室、文物保护管理室。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66，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在职 62 人，增加 9 人；退休 4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9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2.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55.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8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105.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4.4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1.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01.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39.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44.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698.99	支出总计	5,698.9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698.99	5,342.69	1,255.39	4,087.30						50.00	306.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4.50	5,342.69	1,255.39	4,087.30						50.00	161.8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48.21	1,364.29	1,255.39	108.90						50.00	133.9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235.89	1,235.89	1,235.89									
207	01	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00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2.32	118.40	19.50	98.90						50.00	133.92	
207	02		文物	3,919.40	3,919.40		3,919.4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869.40	3,869.40		3,869.40								
207	02	05	博物馆	50.00	50.00		50.00								
207	03		体育	29.00	29.00		29.00								
207	03	07	体育场馆	29.00	29.00		2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9	30.00		30.00							27.89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9	30.00		30.00							27.89	
229			其他支出	144.50										144.50	
229	60		其他支出	144.50										144.5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50										144.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4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42.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2.69	5,3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342.69	支出总计	5,342.69	5,342.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235.89	1,134.51	10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7.10	1,117.10	
301	01	基本工资	271.88	271.88	
301	02	津贴补贴	132.76	132.76	
301	03	奖金	212.55	212.55	
301	07	绩效工资	123.11	123.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4	104.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2	52.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8	77.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5.89	85.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3	4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8		101.38
302	01	办公费	8.00		8.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3.60		3.60
302	08	取暖费	53.88		53.88
302	11	差旅费	2.50		2.5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85		12.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	17.41	
303	02	退休费	13.80	13.80	
303	05	生活补助	0.77	0.77	
303	09	奖励金	2.84	2.8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 基 本 建 设 ）	资 本 性 支 出	对 企 业 补助(基 本建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补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106.80		405.80			3,701.00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4,106.80		405.80			3,701.00					
2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4,106.80		405.80			3,701.00					
2 0 7	0 1		文化和旅游		128.40		128.40								
2 0 7	0 1	1	文化创作与保 护	昌州财教[2023]78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 台歌谣	10.00		10.00								
2 0 7	0 1	9	其他文化和旅 游支出	昌州财教[2023]64 号昌州财教 [2023]81 号奇财预[2024]24 号关 于下达中央、自治区、县级 2024 年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 [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105.90		105.90								
2	0	9	其他文化和旅	奇财预[2024]24 号昌州财教	12.50		12.50								

07	1	9	游支出	[2023]84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7	02		文物		3,919.40		248.40			3,671.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昌州财教[2023]8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文物维修保护	30.00		3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106.00		106.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1,129.00					1,12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2,542.00					2,542.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昌州财教[2023]63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62.40		62.40							
207	02	05	博物馆	奇财预[2024]24号昌州财教[2023]84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0		50.00							
20	0		体育		29.00		29.00							

0 7	3														
2 0 7	0 3	0 7	体育场馆	昌州财教[2023]7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9.00		29.00								
2 0 7	9 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 0 7	9 9	9 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昌州财教[2023]7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南山伴行公路（天山 1 号风景道）奇台县-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30.00					3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01.31	201.31			201.31				
昌州财教[2023]4号2023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	129.92	129.92			129.92				
昌州财教[2023]47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4.00	4.00			4.00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7.89	27.89			27.89				
昌州财教[2023]43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文化、旅游、体育相关项目经费的通知	39.50	39.50			39.5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698.9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5,698.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255.39万元，占22.44%，比上年预算增加251.17万元，增长22.0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薪资、工资调整基础绩效奖，补助标准提高，相应的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4,087.30万元，占71.72%，比上年预算增加3,484.80万元，增长578.39%，主要原因是增加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昌州财教[2023]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台歌谣等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05.00万元，占1.84%，比上年预算增加10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及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50.00万元，占0.88%，比上年预算减少116.55万元，下降69.9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援疆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201.31万元，占3.53%，比上年预算增加201.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财政拨款结转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三、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594.0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35.89万元，占22.09%，比上年预算增加251.17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薪资、工资调整基础绩效奖，补助标准提高，相应的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项目支出4,358.11万元，占77.91%，比上年预算增加3,563.56万元，增长448.50%，主要原因是增加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昌州财教[2023]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台歌谣等项目资金。

四、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2.6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4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5.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42.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津补贴、奖金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105.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及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五、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34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17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薪资、工资调整基础绩效奖，补助标准提高，相应的预算比上年度增加。项目支出4,10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4.80万元，增长560.26%。主要原因是：增加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昌州财教[2023]78号关于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台歌谣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342.69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1,23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17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薪资、工资调整基础绩效奖,补助标准提高,相应的预算比上年度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减少10万元项目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6.70万元,下降7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昌州财教【2022】75号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9.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7.00万元,增长6100.96%,主要原因是:增加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两个项目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

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0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减少昌州财教[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是：将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科目；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州财教[2023]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南山伴行公路（天山1号风景道）奇台县-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六、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奇财预[2024]24号昌州财教[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外文物看护人员管理办法》，提高看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扎实推进文物安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1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聘用野外文物看护人员劳务报酬12.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严格落实《服务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要求，做好全民健身免费开放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护人员劳务报酬29.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3.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64号昌州财教[2023]81号奇财预[2024]24号关于下达中央、自治区、县级2024年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正常运转，促进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05.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免费开放安保人员补助经费105.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4.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博物馆开展日常免费开放服务、流动博物馆展览及改善陈列布展等，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文化宣传惠民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62.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奇台县博物馆免费宣传费支出62.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5.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文物维修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昌吉州奇台县直隶会馆勘察报告维修方案》，将该会馆保护利用，集中展示奇台县的城市形象。可以用于影

视片拍摄，供游人参观，增强民族教育，弘扬民族文化，教育子孙后代。
维修后的直隶会馆必将促进奇台县的经济的发展，为社会提供再就业的机会。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持续开展旅游文化推广活动培训经费3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7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南山伴行公路（天山1号风景道）奇台县-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优化全域布局，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新进程，有效提升新疆旅游形象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持续开展旅游文化推广活动，打造风景道指示牌设立，宣传费3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7.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朝墩古城遗址因其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成为奇台县重要的文

化资源，是当地重要的历史、文物、艺术、军事等教育场所，有益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历史文化知识的普及。唐朝墩古城遗址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提高奇台县的知名度和旅游影响力，发展文化旅游事业、塑造独特的旅游目的地形象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可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价值。

预算安排规模：**2,5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唐朝墩古城遗址的有效保护工作，提高奇台县的知名度和旅游影响力，宣传费**2,5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8.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设计方》，通过做好石城子遗址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奇台县与江布拉克景区的知名度和旅游影响力。石城子遗址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今后景区建设与发展、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提高广大游客认知度、塑造独特的旅游目的地形象等均具有深远的意义。石城子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将受到学术考察和观光客的极大关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经济价值。

预算安排规模：**1,12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文物保护费材料支出**1,129.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9.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和监督工资的通知》，通过做好唐朝墩古城的考古工作，以实物资料再现了新疆多民族大一统格局形成和发展历程，印证了当地唐代至元代多民族融合、多宗教共存、多文化兼容的历史事实，生动的反映出丝绸之路既是经贸往来的通道、也是思想文化传播的通道、更是古代不同人群交往、交流、交融的通道，从宏观视角上，将欧亚大陆以丝绸之路为轴线进行了有机串联，具有世界性的文化遗产价值和学术价值。

预算安排规模：10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文物保护材料费支出10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0.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3]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台歌谣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做好“文化和遗产日”活动,创作、编排奇台歌谣节目进行展演；宣传推广奇台歌谣这一文学样式，参与文艺演出四场次。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做好“文化和遗产日”活动,创作、编排奇台歌谣节目进行展演；宣传推广奇台歌谣这一文学样式，参与文艺演出四场次，宣传费支出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1.项目名称：奇财预[2024]24号昌州财教[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外文物看护人员管理办法》，提高看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扎实推进文物安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聘用野外文物看护人员劳务报酬，劳务费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八、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0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99.00万元，增长165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及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0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99.00万元，增长1650.00%。主要是用于：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及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九、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201.3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01.31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昌州财教[2023]4号2023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129.92万元，主要用于甘省会馆保护利用，集中展示奇台县的城市形象。可以用于影视片拍摄，供游人参观，增强民族教育，弘扬民族文化，教育子孙后代。维

修后的直隶会馆必将促进奇台县的经济的发展，为社会提供再就业的机会。

2.昌州财教[2023]47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4.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大院和新疆曲子艺人补助经费。

3.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7.89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传承人补助、业余文化团队补助。

4.昌州财教[2023]43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文化、旅游、体育相关项目经费的通知39.50万元，主要用于场地设施补助25.00万元、村社区运动会补助12.50万元、体育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2.00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38万元,增长36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采购预算27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38万元。

2024年，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70.6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70.6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占用使用国

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3,290.00平方米，价值130.74万元。

2.车辆6辆，价值12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27.52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83.46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25.14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889.3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5,698.9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4,211.8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51.3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奇台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 名称（盖章）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做好文旅产业融合文章，持续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力争达到实现接待游客 720 万人次，旅游总消费 50 亿元。 一、实施文化赋能战略，凝心聚力做好公共文化建设和 （一）加快公共文体事业全面发展 1.做“亮”群众文化。组织开展春晚、社火、“我们的节日”社教活动、塔塔尔族撒班节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做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下基层文化惠民活动，全年开展乡村百日文体竞赛和百日文化广场活动各 100 场次以上，奇台县 2024 年戏曲下基层巡演活动 15 场次以上；以展板、讲座、多媒体等形式开展新疆“四史”流动博物馆展览 30 场

	次以上；组织开展新书推荐、亲子阅读、经典诵读、展览、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 40 场次。每年创作具有本土特色的歌曲、舞蹈、戏曲等舞台艺术作品 10 件以上。 2. 做“强”阵地建设。做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免费开放工作。文化馆力争全年服务 300 天次以上。博物馆整理 2021—2023 年相关资料争创国家三级馆。图书馆提升打造 3 个基层文化大院，三是做“实”全民健身基础。开展指导员、裁判员培训班 1 期 60 人，不断壮大体育人才队伍。开展奇台县 2024 年冬季长跑、乒乓球邀请赛、“村超”、“村 BA”等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活动 80 场次。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1.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传承工作。积极完成甘省会馆后殿修缮项目，拟编制石城子遗址自治区级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2. 扎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遴选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并开展培训； 3. 加强文物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和排查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培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积极发挥文物史证作用，讲好文物故事 （三）强化广播电视监管职责。继续做好全县“户户通”“村村通”数字电视运维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全县 557 套“大喇叭”设备维修运行工作， 二、实施旅游精品战略，齐心协力攻破文旅融合难点 （一）实施文旅深度融合行动 1. 坚持文旅规划顶层设计。启动编制《奇台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全力打造以江布拉克国家 AAAAA 级景区为核心。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突出文化对旅游的思想价值引领，深挖古城文化、汉文化、酒文化、丝路文化、美食文化、戍边文化、红色文化等旅游资源，加强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 3. 以文艺精品促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演艺单位（机构）深挖奇台特色文化资源，采取合作、引进等方式，重点培育汇通商贸城美食城、古城商业街、马鞍山民族风情园等旅游演绎场地，打造主题鲜明、地域特色浓郁、具有消费潜力的旅游演艺产品，创作奇台县“过去、现在、未来”时段的情景剧；引导鼓励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合理增加参与度高、体验性强的文旅融合项目。 （二）实施文旅产业拓展行动 1. 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共储备文旅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13.28 亿元。围绕“山城沙”重点谋划项目，南部山区依托江布拉克景区等 19 个项目；中部城区依托庙宇会馆、人文景观等资源谋划唐朝墩遗址保护展陈、直隶会馆提升改造等 12 个项目；北部沙漠按照林草部门关于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围绕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卡拉麦里国家公园谋划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实施文旅项目 10 个，总投资 6.915 亿元。 2. 打造文旅产业融合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丰富文旅街区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 3. 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发展“文旅+教育”，发展县博物馆、老奇台博物馆、烈士陵园等以红色革命、廉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为
--	--

		代表的红色研学教育产品，不断丰富腰站子村、古城酒、疏勒城等以耕读文化、汉文化、酒文化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研学产品，精品开发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魔鬼城等以地质地貌、生态科普为代表的生态科普研学产品等，推进旅游与农业的融合； （三）品牌创建行动 1. 培育乡村文旅品牌。依托江布拉克国家 5A 级景区，大力培育半截沟镇、腰站子村、江布拉克村、涨坝村、西戈壁村等一批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着力推动天文小镇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涨坝村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培育 2 家等级民宿、1 家自治区研学旅行基地、1 家星级农家乐， （四）实施文旅公共服务优化行动 1.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完善文旅产业发展要素的重要途径，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景区、旅游主干道、乡村旅游点等游客密集区域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强天山一号风景道沿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 2 座、厕所 1 座、通讯基站 6 座、标识标牌 12 个，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不断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旅游服务，切实解决“三难一不畅”问题。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4,192.30		
			本级资金	1,255.3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51.31		
		合计：		5,698.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百日文体竞赛文化广场活动次	>=100 场次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年度绩效指标			接待游客人数	>=720 万人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年度绩效指标			流动博物馆展览次数	>=30 场次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1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全民阅读活动次数	>=40 场次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80 场次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实施文旅项目个数	>=10 个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培育等级民宿农家乐户数	>=2 个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自治区研学旅行基地家数	>=1 家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徐超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用于在奇台县老城区犁铧尖广场左侧，计划修建 1000 平方米全民健身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设施设置包括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场地围网高大于等于 4 米，附照明设施，灯高不低于 6 米，场地照明 200Lx，辅助设施群众健身休息区设置休息椅、遮阳棚。该项目的实施是奇台县集训练、竞技、健					

		身、娱乐于一体的全民健身项目，有利于提高城市品位和文化内涵，带动周边体育事业发展，有效缓解我县目前大型体育设施不足、训练产地缺乏的情况，满足了居民日益增长的健身、文化和娱乐的需要，促进全民积极参与体育健身。同时，项目促进全县体育事业的繁荣发展，推动了我县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可协调发展的需要。该项目解决了奇台县周边乡镇、村居民的各类体育娱乐需求，在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体素质方面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笼式球类运动场修建面积数	=1000 平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地围网高度	>=4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照明灯杆高度	>=6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地灯杆照度	>=200 勒克斯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户外笼式球类运动场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置休息椅、遮阳棚利用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族群众健身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健身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76 号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徐超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 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严格落实《服务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要求，做好全民健身免费开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提高广					

		大群众参与锻炼积极性，有效提高公众满意度，为推进小康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210 天	计划标准	200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周开放时间	>=35 小时	计划标准	35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	计划标准	8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达标率	>=98%	行业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95%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开放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奇财预[2024]24 号昌州财教[2023]84 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 2024 年博物馆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12.50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开展日常免费开放服务、流动博物馆展览及改善陈列布展等，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文化宣传惠民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不断强化文物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流动博物馆场次	>=30 场次	计划标准	10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排经费的博物馆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设备有效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绩效考评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展示水平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62.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博物馆关免费开放资金到位率	<=98%	预算支出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场地使用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奇财预[2024]24 号昌州财教[2023]84 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县级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开展日常免费开放服务、流动博物馆展览及改善陈列布展等，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文化宣传惠民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不断强化文物的实证史证作用和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流动博物馆场次	>=30 场次	计划标准	10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排经费的博物馆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设备有效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绩效考评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

							赋分	资料
		陈列展示水平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62.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博物馆关免费开放资金到位率	<=98%	预算支出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场地使用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不断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社心价值观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4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 62.4 万元，主要用途是对全县 13 处野外文物保护单位，聘用 26 名看护人员进行日常巡护及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对看护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及培训工作。考核结果合格的看护人员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通过看护人员					

		补助发放不仅提高看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文物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有效保障文物及设施安全，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3 处	计划标准	13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26 人	计划标准	2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64 号昌州财教[2023]81 号奇财预[2024]24 号关于下达中央、自治区、县级 2024 年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90	其中:财政拨款	105.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 105.9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以及 1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日常免费开放工作，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图书馆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站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个数	=15 个	计划标准	1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天开放时长	=8 小时	计划标准	8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文化站每年补助标准（4.6 万元*15 个）	=6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20 万*2 个）	=36.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中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7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投入 2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严格落实《服务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要求，做好全民健身免费开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提高广大群众参与锻炼积极性，有效提高公众满意度，为推进小康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210 天	计划标准	200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周开放时间	>=35 小时	计划标准	35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	计划标准	8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达标率	>=98%	行业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开放	>=98%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免费开放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7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吉南山伴行公路（天山 1 号风景道）奇台县-精品线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林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投入 3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奇台县天山 1 号风景道标识标牌建设项目，用于安装旅游标识标牌，方便广大游客，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建设奇台天山一号旅游风景道全长 91.6 公里的 12 块标识标牌，用于天山一号风景道沿线通往各景区、景点、旅游乡镇、村的指示，引导游人参观、设置后形成了旅游与交通、文化、产业全方位融合，提高了游客满意度，游览体验的获得感，进一步方便广大游客出行，推动奇台县文化旅游产业体质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旅游标识指示牌数	=1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景区标识标牌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识标牌安装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识标牌计划安装完成时间	=10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标识牌单价	<=21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服务品牌形象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对景区指示牌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7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化馆-奇台歌谣			项目负责人		姜立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投入 10 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城保护工作，通过开展在全域旅游的快速推进背景下，全面提升“奇台歌谣”的知名度。通过广泛宣传推广，展示奇台县人文地理独特的民俗风情，通过活动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农牧民增收。通过做好奇台歌谣研究、保护传承、传播普及以及传承人培养，将歌谣打造成为了全疆有名的民俗歌谣，实现了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4 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数量	>=8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展演活动线上传播受众数量	>=200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增长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文物维修保护			项目负责人		石永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投入30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城保护工作，通过开展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遗址直隶会馆维修，直隶会馆面宽5间，进深4间，前廊对称分布，一殿一卷硬山式的土木结构建筑，总长17.7米，总宽14.3米，建筑面积254平方米，该会馆保护利用，将集中展示奇台县的城市形象，用于影片拍摄、游人参观、增强民族教育、弘扬民族文化，教育子孙后代，维修后势必将促进奇台县的经济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直隶会馆建筑面积	=254 平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院落整治修缮面积	=850 平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修缮项目完工的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奇台县社会知名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修复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29.00	其中：财政拨款	1,1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资 1129 万元，全面、系统地阐释石城子遗址的遗存构成、本体要素和历史环境，提高文物和遗址的可读性，充分传播石城子遗址的精神内涵，向公众科学地展示和阐释石城子遗址的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发挥遗址的社会价值，促进遗址保护和管理的进一步发展。在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不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和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将建筑加固、防震、防渗、泄洪等文物防灾抗灾措施，作为文物修缮内容与展示利用同步考虑、同步设计、同步实施。2024 年需修建石城子遗址参观大厅 1200 平米，参观步道 800 米，同时设置解说牌标识牌 8 块。（1）不改变石城子遗址文物原状、不破坏文物本体；（2）在石城子遗址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坚持科学、适度、合理、可持续的展示与利用方针，避免展示利用活动对遗存本体造成直接影响；（2）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3）加强游客管理，控制游客容量；（4）注重环境优化，改善交通条件，为石城子遗址遗址保护和观众接待提供便利；（5）深化研究，提高展示手段，充分揭示石城子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强化可观赏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石城子遗址参观大厅面积	=1200 平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建石城子遗址观景步道	=8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置标识指示牌	=8 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奇台历史文化品牌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42.00	其中：财政拨款	2,5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唐朝墩古城遗址保护展示设计项目投资 2542 万元，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城东北角，与县城紧紧相连，东临水磨河，西南方紧连居民区，北靠菜园子村。浴场、佛寺遗址考古保护棚两座，800 平方米及相关展示设施，包括：参观步道，展示平台及设置解说牌、标识牌。待浴场、佛寺、F6、东墙门址等遗址考古研究工作基本完成后，在遗址公园设计方案框架内，设计实施浴场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方案，采取原状展示的方式。建设浴场、佛寺遗址考古保护棚两座，8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4 米。唐朝墩古城遗址的展示与保护不仅仅是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的重要形式，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合理保护唐朝墩古城遗址基础上，提供展示利用的条件，让人民群众了解唐朝墩古城遗址的历史和价值、增强文化自信、提高爱国情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唐朝墩参观步道长度	=6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建唐朝墩遗址保护棚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置解说标识牌	=8 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筑檐口高度	>=4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奇台历史文化品牌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3]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永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资 106 万元，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唐朝墩”得名始于清代，源于城址北墙中部规模庞大的敌台。城址修筑于水磨河西岸的黄土台地之上，平面近不规则长方形，奇台县石城子遗址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任保留考古挖掘现场，本次方案涉及保护的壁画包括唐朝墩遗址壁画 32.36 平方米，所有画面均须进行表面污迹清理，统一固色处理和进行全部揭取回贴。通过前期研究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在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过程中，通过进一步的高清影像留存，采集各项数据并进行电子化，形成壁画保护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唐朝墩壁画抢修面积	=32.36 平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唐朝墩壁画抢修修复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唐朝墩壁画抢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唐朝墩壁画抢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壁画抢修对文化遗产得到保护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修复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有**1**个，涉及预算资金**251.30**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表原因：非财政资金为单位资金，本年未做绩效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2月21日